

#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042 号），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,500 万股新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杨鹏威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申万菱信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投资者。其中，杨鹏威系公司大股东兼董事；除杨鹏威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，因而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6 个月内，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杨鹏威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位	本次发行前		本次发行后	
	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杨鹏威	董事	75,600,000	39.38%	78,637,206	37.05%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8日